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告人即參加人 吳雅惠

蘇政賢

共同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A○○即A○1之承受訴訟人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法院原告A○1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3日對被告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暉公司）、梁進利、安坤工程有限公司、劉雅欣、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柏輝（下稱聖暉公司等6人）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後，於同年月14日死亡，經原法院以A○○為A○1之唯一繼承人，於114年6月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58號裁定由A○○為A○1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主張其等為A○1所遺全部遺產之受遺贈人，為受裁定之訴訟關係人，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此乃因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多與指揮訴訟有關，若許任意提起抗告，將導致訴訟之延滯，且此項裁定牽涉其終局裁判者，依同法第438條前段規定，應並受上級審法院之審判，非無救濟途徑。又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；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前二條之裁

01 定，得為抗告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、2項、第178條
02 及第179條所明定。是當事人僅可就法院「駁回承受訴訟聲
03 明」之裁定，及「依職權命承受訴訟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至
04 於法院「依當事人之聲明所為准許承受訴訟」之裁定，則不
05 在得抗告之列。再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原審法
06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
07 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法院原告A○1於112年10月13日訴請聖暉公司
09 等6人損害賠償事件後，於同年月14日死亡，而A○1死亡時
10 無配偶，其子A○2早於A○1業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A○○
11 於訴訟進行中，以其為A○2之女，為A○1之代位繼承人，
12 於113年4月15日向原法院具狀聲明由其承受訴訟，原法院乃
13 於114年6月5日裁定本件應由A○○為A○1之承受訴訟人續
14 行訴訟程序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
15 民事聲請承受訴訟狀及原裁定在卷可稽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
16 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199號卷第9頁；原審卷第29至48、481
17 至484頁）。足見原裁定係「依當事人聲明所為准許承受訴
18 訟」之裁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得為抗告
19 之例外規定，依上說明，即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
20 人對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予
21 駁回。

22 四、至原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原裁
23 定正本之教示欄誤載為得提起抗告而有異，併此敘明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27 法官 施盈志

28 法官 曾鴻文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葉宥鈞